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提供生活助學金。
- 三、名額及金額：30 名，本助學金以每名每月新臺幣 6 千元為原則，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為限（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 四、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逾 25 歲學生。
  - （三）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四）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 五、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通過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2 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六、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110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加附配偶）
  - （三）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紀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主張家庭現況困難者需檢附，無則免附）

\*附件不齊者，不列入會議審查。
- 七、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時間：自本(111)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止；文件送件至 10 月 11 日止（逾期不受理）。
- 八、申請程序：務必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不接受紙本填寫。  
進入學校首頁—中文版—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各種申請作業—「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送陳導師核章及推薦後，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  
\*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
- 九、本助學金之錄取，經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於 10 月底前公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另蘭潭校區錄取者，可遞補 111 年度缺額。
- 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胡小姐 2717052  
民雄校區及林森校區：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 1212

